

10、中小企业申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嘉峪关市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嘉峪关市更新全民健身场地老旧健身器材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一代器材:移动篮球架、预埋方管篮球架、告示牌、乒乓球台、双人漫步机、三位扭腰器、腰背按摩器、腰背伸展器、上肢牵引器、棋牌桌、双人钟摆器、平步机、双位蹬力器、骑马机、双联腹肌板、太极揉推器、单杠、背肌训练器、腿部按摩器、跷跷板、划船器、曲臂训练器、压腿训练器、肋木架、双杠、健身车(标的名称),属于零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8人,营业收入为6179.924万元,资产总额为7542.66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二代智能器材:双位椭圆机、双位扭腰器、双位腹肌训练器、双位健身车、智能告示牌、双位跷跷板、双位漫步机、双位钟摆器、双位推举训练器、双位蹬力器、双位太极揉推器、双位背部按摩器、双位划船器(标的名称),属于零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8人,营业收入为6179.924万元,资产总额为7542.66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、健身驿站(标的名称),属于零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8人,营业收入为6179.924万元,资产总额为7542.66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、游乐设施(标的名称),属于零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华夏游乐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5人,营业收入为10929万元,资产总额为1071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、悬浮地板:悬浮地板、缓冲垫(标的名称),属于零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北杰帝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4人,营业收入为824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7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、甘肃体杰商贸有限公司(投标人名称),属于零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从业人员4人,营业收入为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
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甘肃体杰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何永强

日期：2024年5月14日
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 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 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 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嘉峪关市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嘉峪关市更新全民健身场地老旧健身器材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嘉峪关市更新全民健身场地老旧健身器材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胜利体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86.1757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1.3410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甘肃胜利体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李旭阳

日期：2024年05月14日
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